

法規名稱	醫學資訊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6/03/08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為激勵本系專任教師專心教學，注重教學改進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學優良事項
- 一、教學內容充實，契合課程需要。
  - 二、教學方法優良，教學效果顯著。
  - 三、輔助教材豐富，有益學生研習。
  - 四、課業指導認真，表現敬業精神。
  - 五、熱心課外輔導，幫助學生上進。
  - 六、建立學習向心，學生反應良好。
  - 七、其他優良事績，殊足公開表揚。
- 第三條 候選對象
- 凡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(以下均簡稱為專任教師)，符合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二條候選對象之規定，且當學期須授足義務時數，均得被推薦候選優良教師。
- 第四條 推薦程序及獎勵名額
- (一)每學年優良教師選拔於於次學年第一學期進行作業，八月底前由本系之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完成。
  - (二)本系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一名，送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參與決選。
- 第五條 獎勵
- 頒給獎狀乙面，並公開頒獎表揚。
- 第六條 教學優良事實評量
- (一)教學評鑑成績。(佔 35%)
  - (二)系所主管評鑑成績。(佔 30% )
  - (三)同儕評鑑成績。(佔 35%)
  - (四)由(一)、(二)項選出二名人選，再進行同儕評鑑，依三項合併成績決選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一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5年09月20日	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08月28日	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4日	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15日	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02月22日	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03月08日	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